數位發展部主管115年度單位預算評估報告

數位發展部(以下簡稱數發部)主管含所屬資通安全署(以下簡稱資安署)及數位產業署(以下簡稱數產署)，115年度主管預算案歲入編列24億5,251萬元，較114年度預算24億6,079萬1千元減少828萬1千元(減幅0.34%)，主要係減列「使用規費收入」所致；歲出104億451萬8千元，較114年度預算58億2,214萬1千元(含追加預算7億4,479萬7千元)增加45億8,237萬7千元(增幅78.71%)，主要係數發部新增「智慧政府數位化精進發展計畫」5億680萬8千元、資安署增列辦理「數位政府資安生態防護推動計畫」、「政府數位韌性強化計畫」、「資安治理AI化計畫」、「AI網路主動式防禦關鍵技術研究計畫」及「關鍵基礎設施資安防護計畫」等6億5,600萬7千元，及數產署增列及新增「數位產業跨域軟體基盤暨數位服務躍升計畫」5億3,230萬元、「城鄉建模與數位雙生基礎建設應用計畫」4億3,000萬元及「智慧雨林產業創生計畫-健康照護及資通訊產業推動計畫」等14項計畫18億3,884萬1千元所致。謹就115年度數發部主管預算案評估如下：

一四、鑑於詐防條例增訂詐欺廣告處置等相關罰則，且近年裁罰件數及金額均呈增加趨勢，歲入預算容有調整空間

數產署115年度預算案歲入編列98萬1千元，較114年度預算80萬2千元增加17萬9千元(增幅22.32%)，包含一般賠償收入、利息收入、收回以前年度歲出及其他雜項收入。經查：

(一)112至115年度歲入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就數產署112至115年度歲入來源別預、決算數一覽表觀之(詳表1)，該署115年度預算案歲入較114年度預算增加，主要係增加「收回以前年度歲出」17萬1千元，又「收回以前年度歲出」113年度決算2,215萬9千元，較112年度如數增加，主要係未預期之以前年度計畫結餘款及返還已撥補助款等；另

數產署 114 及 115 年度之「罰金罰鍰」均未編列預算，惟就該署「罰金罰鍰」執行情形觀之(詳表 2)，112 年至 114 年 8 月底止，裁罰件數呈增加趨勢，且裁罰金額由 112 年之 30 萬元，增加至 114 年 8 月之 1,900 萬元，主要係因詐防條例之制定等，增加裁罰範圍。

表 1　數產署 112 至 115 年度歲入來源別預、決算數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
罰金罰鍰	300	240	0	0
一般賠償收入	44	1,585	1	9
利息收入	1,344	2,984	783	783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0	22,159	10	181
其他雜項收入	9	8	8	8
合計	1,697	26,976	802	981

說　　明：112 及 113 年度為決算數，114 及 115 年度為預算(案)數。
資料來源：數產署提供。

表 2　112 至 114 年度數產署歲入「罰金罰鍰」執行情行統計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件數	2	5	10
裁罰金額	300	240	19,000
裁罰項目說明	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	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	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提供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第三方支付服務定型化契約、消費者保護法。

說　　明：114 年度為截至 8 月底止實際數。
資料來源：數產署提供。

(二)詐防條例已於 113 年 7 月 31 日施行，且 114 年截至 8 月底止「罰金罰鍰」實收數高達 1,900 萬元，收入預算容有調整空間

依「115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第 3 點第 2 款規定略以，政府稅課外各項收入，應衡酌各種增減因素與前年度決算及上年度已執行期間之收入情形，切實檢討編列。另依詐防條例之相關條文規定略以，將網路廣告平臺業、第三方支付服務業、電商業及網路連線遊戲業納入管理，並增訂網路廣告平臺業者知悉其刊登或推播之廣告為詐欺廣告或明顯涉及

詐欺時，未依相關主管機關之通知期限內移除、限制瀏覽、停止播送該廣告或採取其他必要之處置，情節重大者，由數位經濟相關產業主管機關處 250 萬元以上 1 億元以下罰鍰，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1]。鑑於詐防條例業於 113 年 7 月 31 日正式施行，又 114 年截至 8 月底止數產署「罰金罰鍰」實收數達 1,900 萬元，允宜衡酌法規制定情形及已執行期間收入，核實編列預算。

綜上，數產署 115 年度預算案歲入編列 98 萬 1 千元，惟「罰金罰鍰」部分未依「115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規定，衡酌各種增減因素及上年度已執行期間之收入情形，切實檢討編列，鑑於詐防條例已於 113 年 7 月 31 日施行，且 114 年截至 8 月底止「罰金罰鍰」實收數高達 1,900 萬元，數產署之歲入預算容有調整空間。

[1]依詐防條例第 39 條第 3 項規定：「有第 1 項第 2 款至第 4 款所定情形之一，情節重大者，由數位經濟相關產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 250 萬元以上 1 億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數位經濟相關產業主管機關並得召集專家審議會議令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或快速存取服務提供者為適當之流量管理措施；仍未改正者，得為停止解析或限制接取等必要之處置。」